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郑梅双

联系电话：0753-227289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概况和职能职责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发展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综合规划科、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 5 个科室；共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华南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 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 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

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

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 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 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 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 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2. 人员编制情况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机关编制数合计 18 个(行政编制 12 个、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个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个), 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 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合计 31 个, 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高企培育取得新成效。大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企升级、规上工业企业向高企转型,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 264 家, 对比上年(242 家)增长 9.1%; 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257 家, 涵盖环保、陶瓷、装备制造、电子通信、生物科技、互

联网技术、新材料等多个技术领域；推荐申报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50 个。

2. 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8 家，累计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6 家；预计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重达到 40%，对比上年增加了 2 个百分点。推荐 3 家单位申报 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3. 孵化载体取得新突破。推荐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 家，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各 1 家。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科技企业孵化器 9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众创空间 23 家，其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4 家、省级众创空间 10 家。

4. 创新能力取得新提升。支持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242 个科研项目，其中中央引导地方资金类 3 个、省科技类（大专项+任务清单）78 个、市应用型科技类 12 个、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类 149 个。全年结题验收 136 个科技项目，其中省市科技类项目 25 个、市医研类项目 111 个。全年共受理 24 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涉及技术合同金额 1047.4 万元，技术交易额 981.9 万元；受理 22 项科技成果登记。

5. 高新园区取得新发展。兴宁市成功获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全市拥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家；大埔县创建省级高新区已通过专家的实地考察调研，进入省科技厅审批阶段；梅州高新区以“一区六园”方式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成功列入科技部“2021 年度高新区以升促建调研名单”，进入迎接科技部专家的现场考核准备阶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要求，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收入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98282.87元；其他收入1854.79元，本年收入合计16800137.66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如下：基本支出10123588.62元，其中人员经费9507138.82元、公用经费616449.80元；项目经费支出3166531.84元。年末结转资金4458478.17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梅州科技人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市科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要求，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对我市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8.32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预算编制合理性得满分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预算编制规范性得满分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收入决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100% (取绝对值) 。差异率 =0 ，本项指标得满分。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财决 01-1 表数据，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差异率 (16798282.78-16798282.78)
/16798282.78*100% =0 。差异率为 0 ，故此项得满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故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故绩效指标明确性得满分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我局2021年度结转结余率=4413205.61/(905043.2+16798282.87+0)*100%=25%。（说明：2021年年末结转资金中有415万元为财政下达指标，资金并未到我单位账上，所以银行账上实际结转数为26.3万元， $26.3/(905043.2+16798282.87+0)*100\% = 1.49\% < 10\%$ 。）故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为满分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1年。市科技局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总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2021年市审计局对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审计的审计整改通知书中有四点未限期整改建议，根据评分标准，

一点扣 0.5 分，故财务管理合规性合计扣 2 分，本指标得分为 5-2=3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1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故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定性得满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1 年市科技局部门绩效信息，包括绩效目标及指标资料均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满分 2 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例，即政府采购执行率=(155386/354498)*100%=43.83%。（说明：由于 2021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中有 111000 元是电脑及打印机设备的采购预算，由于市财政局采购办通知当年度暂缓采购办公电脑及打印复印设备，非我单位主观原因导致不执行采购预算。除去办公电脑及打印复印设备预算，我单位实际采购预算为 243498 元，故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55386/243498>/100%=64%），故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 3*64%=1.92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按照财政局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符合合规性要求。（说明：一是我单位不存在需

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行为；二是因我单位无食堂，所以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进行采购农副产品。故政府采购合规性仍得满分 5 分。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1年度，市科技局一共有四个需要绩效自评的专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国防动员事业费、情报所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华工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各专项资金得分如下：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 $100*10/100=10$ 分；市科技局国防动员事业费： $99*10/100=9.9$ 分；情报所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 $98.8*10/100=9.88$ 分；华工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 $98*10/100=9.8$ 分；故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 $(10+9.9+9.88+9.8)/4=9.9$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也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履行相应手续等。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故项目实施程序得满分 5 分。

③项目监管

我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制定了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结题验收方案，并在 2021 年度开展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中期执行情况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故项目监管得满分 5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无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标准情况，故资产配置合规性得满分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单位资产收益为下属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的阳光幼儿园门店租金收入，该收入按照非税收入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满分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1年度，我局组织开展了资产盘点工作，进一步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并按照盘点结果落实下一步的资产管理。故资产盘点情况得满分1分。

④数据质量

2021年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故数据质量得满分2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则》中对我单位资产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资产管理均严格按照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照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上进行申请报备后将纸质申请文件送至机关事务局审批，处置流程规范。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满分2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得分情况如下：省科学院梅州产研院年度运营费： $10/10=1$ 分；市科技局国防动员事业费： $10/10=1$ 分；情报所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 $10/10=1$ 分；华工梅州技术研究院业务经费： $10/10=1$ 分；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1+1+1+1)/4*4=4$ 分，为满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得分情况如下：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1979.7<预算数50500；2. 日常公用决算数616449.8≤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16449.8。故公用经费控制率得满分4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任务1：	加大省、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科技投入	3100	提升全市科技研发投入水平
	任务2：	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 孵化科技型企业	500	孵化6家以上科技型企业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选填）	目标1：	鼓励企业与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目标2：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40%		
	目标3：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		
	目标4：	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		

表，我单位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故重点工作完成率得满分2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附件3如下图所示：

根据附件3，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市科技局6项绩效目标，已完成指标数为6项。故绩效目标完成率： $6/6*100\%=100\%$ ，该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得

满分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 2021 年市科技局决算 Z06 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数, 2021 年下达项目 6 个, 已完成项目数量 5 个, 项目完成及时性计算公式为 $5/6*3=2.5$, 故该项得分 2.5 (满分 3 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 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满分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 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 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故该项得满分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度市科技局机关绩效考核评分结果, 其中市科技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6.3, 与部门整体绩效公众满意度指标值 95 相比较, $96.3 > 95$ 。故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 2 分。

4. 加减分项。

我局在《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2〕1 号) 中被列为表扬单位, 故加 2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从 2021 年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绩看，虽然取得了明显进步，但是与先进发达地区和周边的兄弟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补短板强弱项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

一是科研投入仍显不足。我市 2019 年起才正式设立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的资金规模仅为 600 万元，没有形成逐年增长机制，在全省处于下游水平。由于资金惠及面不广，导致撬动和支撑我市科技创新的源头动力不足。预计 2021 年我市研发投入（R&D）占 GDP 的比重为 0.3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排名靠后。8 个县（市、区）均没有单独设立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投入保障能力不强。

二是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我市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有研发能力的比例小。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只有 505 家，位居粤东西北中下游，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仅为 40%，与发达区域尚有差距；高新技术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不具备重大技术突破或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能力；高技术产品产值在全省排名靠后，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只有 3 家，仅占全省（770 家）的 0.39%；无一家新型研发机构获省认定。

三是科技人才难引难留。受梅江区位优势不明显、经济欠发达等因素制约，我市高端人才少，专业技术人才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比例低，拥有高级职称人员仅占专业技术人才总数的 11%。80% 专业技术人才主要分布在教育、卫生行业，缺乏产业发展所需的工程技术类人才。我市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的难度远远大于珠三角，仍需进一步完善柔性人才引进政策。

四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针对科技管理队伍力量薄弱、人员编制不足等客观实际，全市科技系统特别是县一级科技行政主管

部门对构建区域创新体系缺乏战略眼光和长远规划，对切实履行科技创新职能重视不够、认识不足、思考不多且工作协同不够，仅仅满足于完成案头工作和日常事务，存在畏难情绪，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开拓创新的意识不强和办法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1+1+9”、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实施梅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为抓手，以力争区域创新能力进入粤东西北上游水平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谋划科技创新突破口，全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

(二) 发展目标。2022年，力争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省级农业科技园1家；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5家；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科技型企业5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43%，研发投入（R&D）占GDP的比重提高到0.40%。

(三) 工作举措。围绕上述任务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创新平台支撑能级，加速推进创新资源集聚，着力壮大培强企业主体，持续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全力推进科技创新赋能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五大方面工作：

1. 突出创新政策引领。在落实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省级高新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广州市科技对口帮扶等项目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做好科技创新政策优化，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企业投资、激发企业增强科技创新动能。重点对我市已经出台的“科创 20 条”进行重新优化调整，拟以研发费用后补助方式，激发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集中有限资源在能够“产粮食”的科技项目上发力，不断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要聚焦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弱的问题，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切实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

2. 突出创新主体培育。要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的梯次培育路径，分类建立增量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台账，通过新老高企结对共建、以老带新，促使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稀土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现代农业等领域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达到高企标准，加快催生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形成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梯队。继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和申报流程培训，确保完成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认定目标任务。对已获批高企的研发投入、创新产出等核心指标进行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打造一批引领性强、标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企业。

3. 突出创新管理水平。指导科技型企业进一步规范研发项目台账和研发经费台账，切实加强创新管理。综合运用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和科技金融，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落实高企税收减免、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等科技减免税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支持广东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中心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嘉应学院、市人民医院、嘉元科技等3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4. 突出创新协同发展。要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在全面摸排企业科技人才需求的基础上，精准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创新需求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果供给“无缝对接”，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150个。大力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加快引进一批引领发展的高端项目落地转化，重点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20项、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项。依托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丰富的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合作共建“梅州数字制造孵化加速育成载体”，协同梅州打造数字制造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梅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面向全市56个乡镇开展征集科技服务需求，有力推进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

5. 突出创新载体建设。要抓住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梅州等地创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政策机遇，研究制订创建工作，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基本建成具有梅州特色、符合梅州实际的科技成果转化网络体系，基本具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申报条件，勇当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创新“排头兵”。聚焦我市探索建设粤闽赣苏区省界改革试验区，实施梅州高新区“以升促建”方案，力争今年成功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示范带动大埔、蕉岭县等其他产业

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结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力争实现县域全覆盖。继续支持“三院一基地”等重要科研平台加强基础条件和科研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